

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

- 一、本措施依漁業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刺網漁業漁具之標示，依本措施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有較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經核准從事刺網漁業之漁業人，其漁船出港作業前，刺網漁業漁具應依下列規定之方式、內容、位置標示（示意圖如附件），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：
 - （一）標示方式及內容：
 - 1、以書寫、噴漆、鐫刻、綁繫標籤或其他不易脫（剝）落之方式標示。
 - 2、須標示漁船統一編號，字體應明顯。
 - （二）標示位置：
 - 1、於浮子網兩端之浮球或旗幟標示。
 - 2、浮子網繫綁之浮子長度八公分以上者，間隔五十公尺以內，須至少有一個浮子標示；浮子網繫綁之浮子長度小於八公分，或未繫綁浮子者，須於兩端浮球間浮子網上，至少擇一處標示。
- 四、前點漁船出港作業，因受海況影響、網具纏絡、航安事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攜回刺網漁業漁具時，漁業人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向臺灣地區漁業通訊電臺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區漁會完成通報，受理通報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作成通報紀錄單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。
- 五、未依第三點規定標示或刺網漁業漁具標示不實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

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及漁具，並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

六、違反第四點規定無法攜回刺網漁業漁具而未通報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